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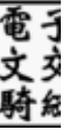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楊玉如

電話：3322101#7459

電子信箱：judy123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20015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2001598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詐騙之國的闖關者 ♠ 人頭詐騙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特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112年2月18日司改字第1120000023號函辦理。
- 二、詐騙集團為了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檢警追緝，無所不用其極的蒐集民眾的金融帳戶。因而衍生的冤案及系統性人權侵害議題不勝枚舉，各級學校之學生利用閒暇時間上網找打工因而成為人頭詐騙受害者的新聞更是時有所聞。
- 三、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舉辦「詐騙之國的闖關者 ♠ 人頭詐騙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特展，希冀藉由展覽的舉辦配合講座、辯論賽等系列活動，呼籲更多民眾可以共同關心、重視本議題，避免更多受害者產生。
- 四、展覽期間：民國112年3月10日至民國112年9月2日。
- 五、展覽地點：該會台中辦公室。（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2段845號）



六、檢送展覽資訊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